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8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7~29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37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4、38~39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5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550,766	40	\$ 505,360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427,874	11	\$ 142,29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00	-	7,659	-		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37	-	74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2,800	-	19,368	1	2120	應付票據	18,454	-	28,2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17,645	31	892,366	43	2140	應付帳款	679,084	17	515,886	25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82	-	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3,55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二)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02,584	3	64,627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38,805	4	165,395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154,432	4	111,884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7,322	1	16,11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313	3	31,61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965	-	3,7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8,978	38	898,130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3,875	78	1,651,248	8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97,066	3	33,916	2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6,745	-	8,941	-
1501	土地	146,597	4	14,50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1	3	42,85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452	6	62,275	3		負債合計	1,622,789	41	940,987	46
1531	機器設備	409,536	10	335,541	1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8,195	1	20,240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12,132	-	8,79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638,530	16	573,130	28
1681	其他設備	18,523	-	12,606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四)	197,570	5	-	-
15X1	合 計	832,435	21	453,964	2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86,133)	(5)	(175,897)	(9)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493,567	13	80,000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465	5	103,330	5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24,767	21	381,397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46	3	64,505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51,918	22	414,640	20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2,970	-	11,36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885	-	(11,1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716	-	1,21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10,816	59	1,121,168	5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9,738	1	6,11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33,605	100	2,062,155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10,539	-	10,81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993	1	18,14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33,605	100	\$ 2,062,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 1,743,989	100	\$ 1,26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u>1,083,016</u>	<u>62</u>	<u>826,156</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660,973</u>	<u>38</u>	<u>440,23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69	2	42,63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301	4	61,3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597</u>	<u>2</u>	<u>27,5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67</u>	<u>8</u>	<u>131,53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19,006</u>	<u>30</u>	<u>308,69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88	1	1,2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28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6	-	2,41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8,03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300	-	-	-
7480	其他收入	<u>2,196</u>	<u>-</u>	<u>1,34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300</u>	<u>1</u>	<u>5,058</u>	<u>1</u>

（接次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5,760			\$	-			\$	80,000			\$	43,449			\$	325,314									(\$	10,787)			\$	933,73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056				(21,05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6				-								-				(3,006)								-							-			
員工紅利		-				-								-				(125)								-							(125)		
股票股利		74,364				-								-				(74,364)								-								-		
現金股利		-				-								-				(24,788)								-								(24,788)	
董監酬勞		-				-								-				(2,087)								-								(2,08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320)						(32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214,75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73,130			\$	-			\$	80,000			\$	64,505			\$	414,640									(\$	11,107)			\$	1,121,16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8,530			\$	-			\$	557,420			\$	64,505			\$	768,296									\$	9,715			\$	2,038,46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841				(56,84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011								-				(6,011)								-									-	
現金股利		-				-								-				(95,780)								-									(95,780)
股票股利		-				127,706								-				(127,706)								-									-	
董監酬勞		-				-								-				(4,726)								-									(4,726)
員工紅利		-				-								-				(2,089)								-									(2,0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3,853								(63,853)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830)							(1,83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376,77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38,530			\$	197,570			\$	493,567			\$	121,346			\$	851,918									\$	7,885			\$	2,310,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6,775	\$ 214,752
折 舊	32,343	25,576
各項攤提	5,627	1,12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432	4,83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63)	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876	(7,659)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162)	(199,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31)	(30,451)
存 貨	24,616	(36,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64)	(4,124)
其他流動資產	(5,940)	2,604
其他資產－其他	1,032	(888)
應付帳款及票據	67,216	143,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7)	(435)
應付所得稅	(28,959)	36,209
應付費用	(29,226)	626
其他流動負債	(444)	(9,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886	16,038
其他負債－其他	(1,321)	(1,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884</u>	<u>155,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9,178)	(102,3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3	245
無形資產增加	(932)	(4,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863)
遞延費用增加	(5,752)	(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41)</u>	<u>(107,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7,199	\$ 53,032
發放員工紅利	-	(125)
發放董監酬勞	-	(2,087)
發放現金股利	-	(24,7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199</u>	<u>26,032</u>
匯率影響數	(<u>1,830</u>)	(<u>32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39,212	73,812
期初現金餘額	<u>1,211,554</u>	<u>431,54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550,766</u>	<u>\$ 505,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5,285</u>	<u>\$ 30,360</u>
本期支付利息	<u>\$ 8,222</u>	<u>\$ 1,6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遞延費用	<u>\$ 23,230</u>	<u>\$ -</u>
盈餘轉增資	<u>\$ 127,706</u>	<u>\$ 74,364</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63,853</u>	<u>\$ -</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6,011</u>	<u>\$ 3,006</u>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02,595	\$ 27,000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102,595</u>)	<u>-</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淨額	<u>\$ -</u>	<u>\$ 27,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1,631人及1,1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

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5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00.00	6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3,680 仟元，並於同日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USD3,680 仟元。

4.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

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3,68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5.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3,680 仟元。

- 6.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 USD800 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 及 HAMSTEAD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及寧波長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次依據遞延性質，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性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 及 MAGIC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與寧波長興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其於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

合併貸項

係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該項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故依五年平均攤銷（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一)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計算。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淨額	\$ 7,65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59
其他流動負債	7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74

<u>損益表</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u>
其他投資損失(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553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553
兌換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74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庫存現金	\$ 1,115	\$ 1,220
零用金	156	149
支票存款	46,466	13,097
活期存款	641,370	339,069
定期存款	861,659	151,825
	<u>\$1,550,766</u>	<u>\$ 505,36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49% ~ 5.13% 及 1.29% ~ 3.00%。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00	\$ 7,65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237	\$ 74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300	\$ -
基金受益憑證	\$ -	\$ 7,659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237	\$ 74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5.18~95.7.17	USD 300 (折合 NTD 9,47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4.7.31~95.8.1	USD 1,000 (折合 RMB 7,998)
<u>九十四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6.22~94.7.12	USD 300 (折合 NTD 9,412)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已實現之淨損失為 1,116 仟元及 1,41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為 428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2,800	\$ 19,368
應收帳款	1,151,969	918,165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121,567	-
	<u>1,286,336</u>	<u>937,533</u>
減：備抵呆帳	(57,259)	(28,231)
加：備抵兌換利益	1,368	2,432
	<u>\$1,230,445</u>	<u>\$ 911,734</u>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應收達功、達豐及英順達之帳款設定擔保，金額分別為 USD2,904,395 元、USD154,190 元及 USD694,017 元，向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991	\$ 994
應收退稅款	14,314	8,524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二）	77,885	31,671
	<u>\$ 93,190</u>	<u>\$ 41,189</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 91,591	\$ 82,609
半 成 品	321	434
在 製 品	33,030	36,203
製 成 品	62,913	66,743
	<u>187,855</u>	<u>185,9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050)	(20,594)
	<u>\$ 138,805</u>	<u>\$ 165,395</u>

九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31,292	\$ 26,237
機器設備	131,285	130,172
運輸設備	13,236	12,502
辦公設備	4,219	3,121
其他設備	6,101	3,865
	<u>\$ 186,133</u>	<u>\$ 175,89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5.22~6.32	\$ 287,491	2.99~4.70	\$ 142,291
質押借款	5.03	32,384	-	-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6.315	107,999	-	-
		<u>\$ 427,874</u>		<u>\$ 142,29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應收一般款項 121,567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二。

十一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65,222	\$ 41,791
消耗品	19,814	14,833
加工費	11,923	7,880
包裝費	10,869	9,519
模具費	9,902	6,584
樣品費	6,206	5,021
其他	30,496	26,256
	<u>\$ 154,432</u>	<u>\$ 111,884</u>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日興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385 仟元。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新日興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5,690 仟元及 65,858 仟元。

新日興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其餘合併個體皆採用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應付退休金費用。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新日興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 11,571	\$ 9,926
加：撥入退休金專戶	-	4,979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032)	(4,091)
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539</u>	<u>\$ 10,814</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6,134 仟元，係包括新日興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032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4,385 仟元及欣日興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717 仟元。

三、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95,760 仟元，分為 49,57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4,36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6 仟元，計 77,3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7,7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5,400 仟元（每股以 8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期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38,530 仟元，分為 63,8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12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期局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四、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70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1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 仟元，計 197,5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9,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截至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8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辦理現金增資 65,400 仟元，每股以 83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77,420 仟元，另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493,567 仟元。

六、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以支應公司資金需求，若有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分配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841	\$ 21,056	\$ -	\$ -
現金股利	95,780	24,788	1.5	0.5
股票股利	127,706	74,364	2	1.5
員工紅利—現金	2,089	125	-	-
員工紅利—股票	6,011	3,006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726	2,087	-	-

另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3,853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七月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七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2,592	55,756	188,348	96,378	45,240	141,618
勞健保費用	6,968	2,878	9,846	5,496	2,690	8,186
退休金費用	4,193	1,941	6,134	2,811	1,612	4,423
其他用人費用	4,165	2,416	6,581	5,115	2,464	7,579
折舊費用	26,797	5,546	32,343	20,974	4,602	25,576
攤銷費用	705	4,922	5,627	180	945	1,125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新日興公司九十二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IME RISE、HAMSTEAD、WINWAY 及 MAGIC 係分別設籍於模里西斯及英屬維京群島，無需繳納所得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欣日興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蘇州市吳中區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自九十二年開始獲利並開始適用免稅，自九十四年開始減半徵收，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3,539 仟元。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尚無正式營運，且未開始獲利，伺其獲利起可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申請所得稅減免之批復。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負 債
新日興公司	\$ 118,225	\$ 96,861	\$ 27,322	\$ 97,066
欣日興公司	13,539	5,723	-	-
	<u>\$ 131,764</u>	<u>\$ 102,584</u>	<u>\$ 27,322</u>	<u>\$ 97,066</u>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日興公司	\$ 70,357	\$ 60,578	\$ 16,111	\$ 33,916
欣日興公司	8,106	4,049	-	-
	<u>\$ 78,463</u>	<u>\$ 64,627</u>	<u>\$ 16,111</u>	<u>\$ 33,916</u>

(三)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2,840	\$ 1,6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0	2,1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191	13,2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	-
其 他	(650)	(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7,322</u>	<u>\$ 16,111</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5,760	\$ 33,92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306	-
其 他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97,066</u>	<u>\$ 33,916</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417</u>	<u>\$ 34,672</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1.57%</u>	<u>24.09%</u>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799,323</u>	<u>\$ 362,045</u>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	\$ 508,539	\$ 293,215
本期淨利	\$ 376,775	\$ 214,752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3,610 仟股	75,046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6.08</u>	<u>\$ 3.91</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4.51</u>	<u>\$ 2.86</u>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產產生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3.75 元減少為 2.86 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	\$ 300	\$ 7,659	\$ 7,659
存出保證金	1,716	1,716	1,218	1,218
負 債				
短期借款	427,874	427,874	142,291	142,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37	237	74	7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另合併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7,874 仟元及 142,29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7,659	\$ 30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237	74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3 仟元及 74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7,659	\$ 7,659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300	300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82	-	\$ 3	-

2. 銷貨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78	-	\$ 2	-

合併公司對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53	1

4. 進貨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61	-

合併公司對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5. 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應付 額 費用 %	金	估應付 額 費用 %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6. 費用支出

	摘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修模費	\$ -	\$ 7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21,958	23,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77,885	31,67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	121,567	-
		<u>\$ 225,114</u>	<u>\$ 59,206</u>

三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日幣 199,4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四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新分類。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四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462,163	\$ 210,405 (USD 6,500)	\$ 210,405 (USD 6,500)	定期存款 \$ 14,567 (USD 450)	9	淨值之 40% \$ 924,326 (註 1)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462,163	48,555 (USD 1,500)	48,555 (USD 1,500)	-	2
2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 457,903 (USD 14,146)	210,405 (USD 6,500)	210,405 (USD 6,500)	-	9	淨值 457,903 (USD 14,146) (註 2)

註 1：限額係依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 2：限額係依 HAMSTEAD CORPORATION 當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獨特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關係人	無	-	\$ -	6,602	\$ 100,000	6,602	\$ 100,143	\$ 100,000	\$ 143	-	\$ -

註：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廠房主體工程(帳列未完工程)	董事會 95.03.15 簽約日 95.03.16	\$ 226,667 (註)	截至95.06.30止 支付 127,702 仟元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生產用廠房	無

註：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列未完工程 127,702 仟元。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匯出		匯出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5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520	-	-	USD 5,520	100	USD 2,829	USD 14,067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00	"	-	USD 800	-	USD 800	100	(USD 15)	USD 78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NTD 208,037 (USD 6,320)	NTD 208,037 (USD 6,320)	NTD 924,326

註 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7,362	成本加價 10%	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13,292	100	USD 365
	"	"	進貨	USD 2	"	"	"	USD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孫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USD 1,524	"	到貨驗收後付款	月結 30~60 天	USD 1	-	USD 235
			固定資產	USD 371	"	"	"	USD 175	-	4,91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加工交易	USD 73	每單位 USD 0.1~0.2	月結 120 天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33)	1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代墊款	RMB 120	-	月結 120 天	代關係企業支付之暫付款	應付帳款 USD -	-	-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450	USD 6,5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526,18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30
				應收帳款	397,875		10
				進貨	5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146,67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應收帳款	145,292		4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27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到貨驗收後付款	1
				應收帳款	5,669		-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526,18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30
				應付帳款	397,875		10
				銷貨收入	5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09,18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35
				應收帳款	430,250		11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5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146,6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應付帳款	145,291		4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	2,342
應付帳款	1,05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12,027	成本加價 10%，到貨驗收後付款	1
				其他應付款	5,669		-
		WINWAY	3.	進貨等	609,18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35
				應付帳款	430,250		11
		MAGIC	3.	銷貨收入	2,342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059	-			
		寧波長興	3.	其他應收款	486	代墊款	-
4	寧波長興	欣日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6	代墊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264,59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1
				應收帳款	244,383		12
				進貨	32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87,53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應收帳款	80,688		4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815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到貨驗收後付款	-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264,59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1
				應付帳款	244,383		12
				銷貨收入	32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75,84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2
				應收帳款	236,257		11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329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87,53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應付帳款	80,688		4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	4,343
應付帳款	2,56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2,815	成本加價 10%，到貨驗收後 付款	-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275,847 236,25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 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 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22 11
				銷貨收入	32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 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MAGIC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343 2,561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客 戶可茲比較，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相同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